

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

江大教〔2021〕5号

关于公布 2020 年下半年青年教师助理教学 考核结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江苏大学青年教师助理教学制度实施办法》（江大校〔2015〕338号），学校于2020年12月-2021年1月开展了2020年下半年青年教师助理教学考核工作。经过系（室）、学院考核合格，共有50名教师进入校级考核。现将考核结果予以公布，详见附件。

各学院对助理教学工作需高度重视，对助教培养考核通过进入主讲培训期的教师，落实指导教师，明确考核内容及要求。主讲培训考核通过的教师正式获得独立主讲资格。

教务处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21年1月13日